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1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者，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一次給付之。 二、失能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 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按月給付體傷工資補償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補償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償之。 四、體傷醫療費用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指定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補償之。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本附加險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附加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依勞基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及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第二條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本附加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有關「月投保薪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四、指定醫院：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院，並依法評鑒合格為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者。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加保本附加保險時，必須具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並且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本附加保險生效日前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加保本附加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加保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受僱人之變更通知	第四條 受僱人之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本公司依本附加險條款約定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向要保人補收。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該受僱人保險效力終止。 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變動通知	第五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之結果，依下列各款處理： 變動後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之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之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之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本款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保險費。
危險變更之通知	第六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如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附加險條款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理賠事項	第七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死亡補償申請： （一）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二、失能補償申請： （一）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三、體傷工資補償申請：

	(一) 體傷工資補償給付申請書、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 薪資表證明文件。 四、體傷醫療費用補償 (一) 體傷醫療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補償給付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法令修訂	第八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附加保險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加保險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
管轄法院	第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條款之適用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